**医疗污水处理站（含400m³/d应急处理池、预处理池）运营托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 **甲 方：**

**乙 方：**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的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甲方）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运营服务单位， 有限公司（乙方）中标，获得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污水站运营托管管理服务的资格。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代理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招投标代理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自愿将医疗污水处理站（含400m³/d应急处理池、预处理池）运营托管项目委托给乙方运营托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医疗废水1200吨，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医疗污水出水水质达标，已具备委托运营的条件。

2、托管运营：甲方出具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自动在线检测设备经环境局验收合格进入托管运营期，由乙方负责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

三、污水排放标准及处理要求

1、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60000428623196M001V）的要求排放，同时满足儋州市那大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传染病区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站与其它综合污水混合处理，其中消毒标准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排放标准中消毒要求执行。

2、污泥控制和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范，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相关消毒及监测，确保污泥监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及废液由乙方清理、脱水、打包以及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一年至少清理一次或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并建立工作台账，污泥及废液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运营托管要求

1、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和操作，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修订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修订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新排污许可证现有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应编制合理的管理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设备保养计划等并贯彻落实。

3、感染科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站与其它综合污水混合处理，其中消毒标准按《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中消毒要求执行。

4、乙方至少需在现场配备3名管理人员，配备的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技能和经验，并持证上岗。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做到随叫随到，保证污水处理站24小时内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5、乙方需做好医疗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与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可正常联网（联网费用包含在运营托管费用内，不另行收取），实时传送污水监测数据。在线监测设备试剂充足（该笔费用包含在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用内，不另行收取），每批次购买的试剂需提供相关合格证，确保试剂在有效使用期内。

6、乙方负责医疗污水处理站日常消毒药品的购置（该笔费用包含在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用内，不另行收取），每批次购买的消毒药品需提供相关合格证，确保消毒药品在有效使用期内。

7、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的门前三包及控烟工作。

8、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邮件等形式的函件必须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9、在委托运营托管期间，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污水站材料。

10、乙方负责医疗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运管人员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确保医疗污水处理站安全。

11、医疗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及保养记录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

12、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应急维修通知后（如：污水泵损坏、自动加药设备损坏，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医疗污水不能达标排放等），乙方必须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保证甲方医疗污水处理站设备正常运行，医疗污水可达标排放。如因乙方问题，没能及时到现场进行抢修致使医疗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普通维修通知后（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不影响医疗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14、乙方在接到通知后，若出现未能及时派工作人员维修，需外聘维修人员的情形，则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上门维修不另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

16、污水处理站设备更换或维修，市场价格在1000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超过1000元的设备更换或维修，由甲方依法依规选取相应设备及维修方，费用由甲方支付。

17、乙方应委托专业检测公司每月对医疗污水抽样检测一次，检测项目应与排污许可证规定检测项目一致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检测标准，检测报告交予甲方一份，一份留医疗污水处理站存档。（该笔费用包含在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用内，不另行收取）

18、甲方每半年度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污水取样检测，若污水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及法律责任追究的权力。

19、如果遇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对污水排放标准提高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反映，并提出提标改造方案供我院参考。

20、甲方仅提供乙方员工办公室，但不提供乙方员工住宿。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用电、用水费用由甲方承担。

21、运营托管期间，乙方不得采取偷排行为，不得采取欺骗、瞒报行为，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2、在整个委托运维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致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甲方对乙方监管过程中，乙方未满足甲方的工作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每次处罚（1000—5000）元人民币不等（视具体情况而定）；甲方安排乙方工作，乙方没有及时完成，并不反馈，影响到甲方的工作进度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处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1000—5000）元人民币不等。如涉及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乙方应当对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维修工、检查人员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人员在污水处理站发生人身、财产伤害、损坏，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第一年运营托管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三年运营托管费用含税总金额： 元（大写： ），每年度运营托管费用为： 元（大写： ），每季运营托管费用为： 元（大写： ）。运营托管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的5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等额正式有效发票，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和相关材料后，如无争议，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托管费用。

八、污水处理站的交接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十日内对污水处理站内全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及书面确认，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设备乙方应列出清单报给甲方，由甲方确认后进行维修或更换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两日内将污水处理站及站内设施、设备返还给甲方。乙方未按期与甲方办理交接的，甲方有权单方收回污水处理站。如在交接时，发生污水处理站及设施、设备丢失、损坏（正常损耗除外）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九、违约条款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在托管运营期间，如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一个季度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一个季度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剩余应付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运营托管期间，经乙方处理后的水质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一个月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剩余应付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涉诉的，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4、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政府行为及其他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十三、签章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医疗污水处理站（含400m³/d应急处理池、预处理池）运营托管项目合同（项目名称）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双方签章：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